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1992/L.72
27 Februar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18

在民族、种族、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

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、
法国、希腊、意大利、挪威、葡萄牙、
罗马尼亚、西班牙：决议草案

1992/... 保护吉普塞人

人权委员会，

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7年8月31日第6(XXX)号和1991年8月28日第1991/21号决议，

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的第217(III)号决议，其中大会认为联合国对少数人的命运不可无动于衷，

并回顾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27条，

进一步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/13号、1990年3月6日第1990/45号和1990/46号决议，

-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。

铭记大会1948年11月23日第39/16号决议，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，查明业已存在或逐渐抬头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，一经发现提请大家注意，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，

1.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编写报告，研究可能的方法途径、便利和平和积极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，在执行其工作时，特别注意吉普塞人的具体生活情况，并就此提供资料；

2. 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，以便消灭对吉普塞人任何形式的歧视，保证普通住在某一地方的吉普塞人能得到保护和安全；

3. 请有此意愿的国家尽量利用人权中心为此目的所提供的咨询服务。

XX XX XX XX XX